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該公告，內容有關蘆山旅遊公路項目。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依據該公告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聯合體與蘆山縣交通運輸局訂立PPP項目合同及股東協議。根據PPP項目合同，聯合體將與蘆山縣交通運輸局就蘆山旅遊公路項目展開合作，蘆山旅遊公路項目建設里程為8.3公里，道路等級為三級公路，設計速度30公里每小時，路基寬度7.5米，路面類型為瀝青混凝土路面，預計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9,000萬元，合作期16年，其中建設期約3年，運營期約13年，聯合體將與政府方出資代表共同在蘆山縣註冊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負責蘆山旅遊公路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維護、移交等工作，項目資本金佔項目總投資(除政府配套投入部分外)的20%，即人民幣7,400萬元。根據PPP項目合同及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人民幣7,400萬元，政府方出資代表佔股10%，出資人民幣740萬元；蜀南公司佔股89.99%，出資人民幣6,659.26萬元；交通建設佔股0.01%，出資人民幣0.74萬元。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蜀南公司；
2. 交通建設；及
3. 政府方出資代表

成立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負責蘆山旅遊公路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維護、移交等工作(以工商部門核定為準)。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7,400萬元，政府方出資代表佔股10%，出資人民幣740萬元；蜀南公司佔股89.99%，出資人民幣6,659.26萬元；及交通建設佔股0.01%，出資人民幣0.74萬元。項目公司首筆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萬元，在項目公司成立後30個工作日內出資到位，其中：政府方出資代表出資人民幣200萬元，蜀南公司及交通建設分別出資人民幣1,799.8萬元及人民幣0.2萬元，剩餘部分根據建設進度同比例出資到位。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資本金以外的蘆山旅遊公路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由項目公司以銀行貸款或股東借款(如有)等合法融資方式解決。

履約保證金

蜀南公司及交通建設應向蘆山縣交通運輸局提交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的建設期履約保證金，按其在項目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承擔，即蜀南公司及交通建設分別承擔人民幣1,999.8萬元及人民幣0.2萬元，該擔保有效期為一年，以後建設期履約保證金或保函以未完工程量作為基數，採用年度方式遞交，最後一次履約保證金在交工驗收後15個工作日內解除。建設期結束並取得工程交工驗收合格報告且實施機構收到項目公司交納的運維履約保證金(若有)後30日內將建設履約保證金退還給蜀南公司及交通建設。運維及移交履約保證金另行約定。建設、運維及移交履約保證金均不計息。

項目公司的 管治及管理

項目公司由聯合體負責在PPP項目合同簽訂後45日內完成組建，政府方出資代表負責配合履行相關義務，不參與項目公司管理。

項目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項目公司最高權力機構，除重大事項外，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具體以項目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項目公司設立董事會，是項目公司的經營管理決策機構。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為項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蜀南公司提名，由董事會選舉和罷免；其他非職工董事四人由股東蜀南公司提名三人、政府方出資代表提名一人，通過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董事一人，待項目公司成立後，由項目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項目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兩名，由蜀南公司和政府方出資代表各自委派一名。

項目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長兼任，由項目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項目公司設紀檢專員一名，由股東蜀南公司推薦，由項目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項目公司設副總經理三名，由股東蜀南公司推薦，由項目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股東權利及義務

交通建設按照所持項目公司股權比例依法享有分配稅後利潤的權利，政府方出資代表不參與項目公司稅後利潤分配，剩餘的稅後利潤歸蜀南公司享有。項目公司成立以後，政府方出資代表不承擔除註冊資本出資額以外的項目公司後續投入及債務，也不承擔其他股東借款或補充提供擔保等補救或增信擔保等融資責任，股東蜀南公司、交通建設不得以此為由稀釋政府方出資代表的股份。

股權變更限制

項目建設期內及運營期前2年，股東不得轉讓、質押股權；進入運營期2年後經政府方出資代表書面同意，項目公司股東可以向符合PPP項目合同規定條件的受讓方轉讓其在項目公司的股權，原先項目公司的股東享有優先受讓權。但股權不能轉讓給政府及政府組成部門，或者在股東協議內要求回購。

生效

股東協議由蜀南公司、交通建設及政府方出資代表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參與蘆山旅遊公路項目及進行蘆山旅遊公路項目項下交易的原因及預期裨益

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城市基礎設施業務，符合本公司利益與發展目標，與交通建設共同設立項目公司有利於充分利用合作各方優勢資源，實現優勢互補。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與蘆山旅遊公路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簽訂PPP項目合同、股東協議、對項目公司出資及提供履約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的內部制度，蘆山旅遊公路項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訂PPP項目合同、股東協議、對項目公司出資及提供履約擔保)須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而無須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故此，並無任何董事需於董事會中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蜀南公司、交通建設、蘆山縣交通運輸局及政府方出資代表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蜀南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及管理，公路、橋樑、隧道基礎設施的建設、養護、設計、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與高等級公路配套的汽車加油站的建設、廣告位及倉儲設施的建設與租賃。(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及批准文件經營)。

交通建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城市綠化管理；水泥製品銷售；砼結構構件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機械設備租賃；專用設備修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裝卸搬運；智慧基礎製造裝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蘆山縣交通運輸局為中國之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蘆山縣內之交通設施發展建設項目。

政府方出資代表為蘆山縣投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根雕產業開發經營、文化產業開發經營、旅遊產業開發經營、農林產業開發經營、礦產資源開發經營；商業貿易；酒店管理(以上項目涉及許可和審批的，須經許可和審批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汽車租賃；農貿市場經營管理、停車收費管理、房屋和土地租賃；其他未列明房地產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水力發電；農副食品、食品配送服務；糧油加工生產與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批發、零售；預包裝食品(含冷藏冷凍食品)銷售，散裝食品(含冷藏冷凍食品)，肉、禽、蛋、奶水產品蔬菜、調味品、飲料銷售及利用互聯網銷售；日用百貨、生鮮乾雜。(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蘆山縣交通運輸局及政府方出資代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省交投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交通建設95%之權益。因此，交通建設為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項下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蘆山旅遊公路項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訂PPP項目合同、股東協議、對項目公司出資及提供履約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代號：601107)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聯合體通過公開競標的方式中標蘆山旅遊公路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東協議」	指	根據PPP項目合同，蜀南公司、交通建設及政府方出資代表之間簽署的股東協議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就蘆山旅遊公路項目，蜀南公司與交通建設組成的聯合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0107)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省交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PPP項目合同」	指	聯合體與蘆山縣交通運輸局簽訂關於蘆山旅遊公路項目的《蘆山縣龍門至寶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PPP項目(第二次)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蘆山旅遊公路項目」	指	蘆山縣龍門至寶盛至大川旅遊公路工程PPP項目

「蘆山縣交通運輸局」	指	蘆山縣交通運輸局，中國之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協調蘆山縣內之交通設施發展建設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政府方出資代表」	指	蘆山縣投資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根據股東協議項下成立的公司，政府方出資代表佔股10%，蜀南公司佔股89.99%及交通建設佔股0.01%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蜀南公司」	指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省交投」	指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交投集團」	指	省交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交通建設」	指	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交投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95%及5%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賀竹馨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峰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